

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- 一、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，桌面上不准放任何課本或講義。
- 二、全班統一將桌子向後轉，或是將桌子完全清空，並將座位間距拉大。
- 三、各班黑板上需書寫班級之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號碼。
- 四、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正楷完整書寫在答案紙（卡）上，再開始作答。
- 五、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准左顧右盼、交談、挾帶、傳遞答案、故意做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考場秩序的行為。
- 六、考試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。除電腦閱卷部份以 2B 鉛筆作答外，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作答；作文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- 七、試卷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- 八、**下課鐘響時同學即停筆收卷**，請勿提前繳交考卷而影響考場秩序；考試完畢須等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- 九、請假同學於考試結束後隔天上午第一節或第五節至教務處補評量；請假手續完成後，學生需將假卡遞交教務處後，補評量成績才會正式登入成績系統。
定考成績。
- 十、師長部份：
 1. 請確實填寫考場紀錄表並簽名。
 2. 請務必清點答案卷（卡）核對張數無誤，再讓考生離場。
 3. **複習考監考務必提早**，以免產生連鎖效應。
 4. 學生之答案卷（卡）須連同卷袋繳回教務處。（學校有保管學生成績義務）
- 十一、本規則經導師會報同意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